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詹森林	服務核	1.司法的 人 2.	Ğ			職稱	1.大法官
申報日	106年01月	25 日		申報	類 別	就(到)職申	報	
西己 得	男 及 未	子女		配	偶及。	未成	年 子女	
稱	詞	姓	名		稱	詞		姓名
配偶	杉	易淑文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和公	責(平 尺	方)	權	利持	範分	圍	信所	言有	〔 權	前人	受	託	人	移完	轉成	登 日	記期
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				4,	301	10000 分之				兆豐 業銷	豊國際 限行	祭商	106 日	年(02 月	03					
★南投縣中寮郷二重溪段				11,4	481	216	50 分	之 2	2	詹森林			兆豐 業銷	遺國際 退行	際商	106 日	年(02 月	06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受 託 人	移轉登記 完成日期
★臺北市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	331.80	全部	詹森林	兆豐國際商 業銀行	106年02月03日	

(十三)備 註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06 年 03 月 1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詹森林